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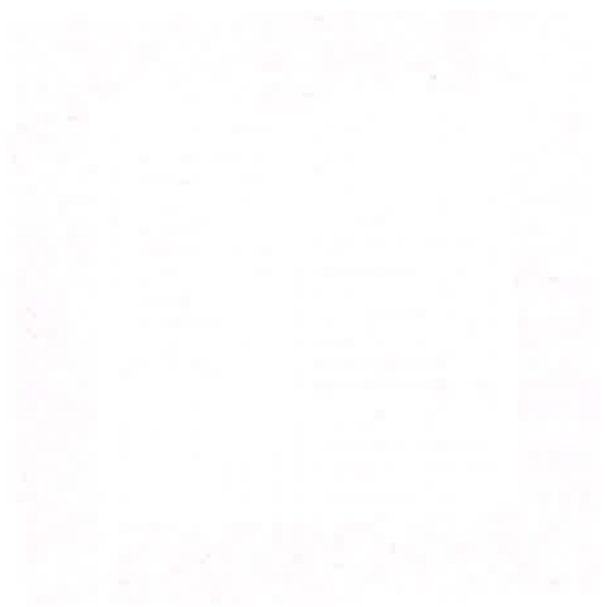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新編

皇朝志
卷一百一十五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4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主張略以：

（一）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第 553 號、第 693 號、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第 258 號、第 471 號、第 668 號及第 988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逕自脫離行政法規範及再審抗告程序等規範事實，阻卻人民行使基本權聲請憲法審查審判。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兩理原則等等法規範法律原則，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且顛覆法規範條件成就確定原則等法律原則之拘束，亦為違法及違憲之判決。

（三）綜上，爰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則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另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但本件憲法審查審判聲請書狀，聲請人係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 (二) 綜觀聲請人其餘關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涼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簡美玉	
10.	王梅南	
11.	洪玉美	
12.	李玲珍	
13.	洪樹分	
14.	王滿惠	
15.	王芳惠	
16.	潘惠珠	
17.	張彩真	
18.	吳英華	
19.	吳英嫻	
20.	許月媚	
21.	吳義祥	
22.	陳淑珠	
23.	莊畹香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5 號

聲 請 人 一 謝春月

聲 請 人 二 張曉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崔駿武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繼承土地中之部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曾為農業用地，雖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但土地使用受到限制，無法依變更後之用途使用，仍作農業使用，聲請人因而申請扣除該項遺產價額，遭主管機關否准認列為農業用地扣除額，乃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43 號裁定，以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80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提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而確定。惟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農企字第 1110227360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下列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一）系爭規定一有關農業用地之定義，於 89 年間修法，增加須「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之限制，對其他原為農業用地卻因此被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形成差別待遇；

牴觸平等原則而違憲；且系爭規定一亦因此將風景區排除在農業用地之外，但未訂定過渡期間，亦未採取合理補救措施，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

- (二) 系爭規定二僅係就已發布細部計畫，且無法依變更後之用途使用者而為規範，卻忽略都市計畫書雖未規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但仍無法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而違反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
- (三)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除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外，亦因援引系爭函作為其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將系爭規定二之「法律」變更，限縮為「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將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用地，尚不包含其他法令」者，而牴觸法律保留原則；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且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亦無法提出系爭土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發布文號及實施日期，卻認定系爭土地自始處在中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風景區，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完成，而適用系爭規定二，致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與訴訟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函部分，綜觀該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核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函所為之見解，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下列等理由，而認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一）系爭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係考量因都市計畫而變更為非農業用地，須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程序，且尚須指定開發方式，始得建築使用，爰對該等仍維持作農業使用且符合相關要件者，於移轉時得依本條文規定申請賦稅優惠。故上開所稱依法律變更，係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將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尚不包含其他法令。」符合系爭規定二之規範意旨：「為明確規範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業區土地，於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因無法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使用，於移轉之際亦得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等相關規定，……」。

（二）62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之「中和都市計畫」案，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且主要計畫已兼具細部計畫之內容，依其計畫書第八章實質計畫有關風景區說明，係將系爭土地劃設

為風景區，且前開計畫書內並未規定風景區應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又中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為 82 年 3 月 12 日發布實施「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108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實施「變更中和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一階段)」案，及 111 年 9 月 12 日核定實施「變更中和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二階段)」案，而細部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即已「完成」，不會因未按細部計畫開發完畢，致生細部計畫即「未完成」之情事。系爭土地既屬中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區，其開發使用已可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第 39 條規定為之，倘因受限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無法開發使用，並不影響系爭土地所處中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完成。

- (三) 系爭土地自 62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中和都市計畫」案都市計畫實施迄今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風景區，已屬細部計畫之內容，且無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情形，並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又其計畫書內查無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亦不符合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故尚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有關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並就系爭土地是否符合系爭規定一及二得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之要件，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函所持見解等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

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7 號

聲 請 人 林杉賢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8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一），創設「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之占有人，在未依法登記為地上權人以前，不得據以對抗土地所有人」之法律見解，係對時效取得及物權登記制度有所誤解；其後，系爭裁定所實質援用之 80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二）關於「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之占有人，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如經地政機關受理，受訴法院即應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之法律見解，扭曲時效取得制度之原意。系爭決議一及二係於民法時效取得制度相關規定之外，自行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該次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明定。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69 號民事判決諭知聲請人應將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某地號土地之建物拆除，並將此部分土地返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並應給付退輔會於起訴前 5 年聲請人無權占有土地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法定遲延利息，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退輔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830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未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系爭裁定係聲請人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合先敘明。
- (二) 系爭裁定係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送達於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惟憲法法庭於 111 年 7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 5 年期限，且其情形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8 號

聲 請 人 莊明祥

陳泰銘

陳虹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等於中華民國 99 年以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下稱警察三等特考），惟因未具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學歷，僅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訓練合格，故未受派任為巡官或同等序列職務，嗣經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乃依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1 號函頒訂「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下稱系爭訓練計畫），將聲請人等安排至警大受訓，經期滿成績及格。惟聲請人等認警政署遲未將其等派任巡官或同等序列職務，聲請人等之派任、陞遷平等權因此遭受不法侵害，致受有專業加給、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差額損害，且警政署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怠於採取適當措施排除其等所受不利差別待遇，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條及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警政署及保訓會請求國家賠償，嗣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國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駁回聲請人等之訴；聲請人等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其等之上訴，未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0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等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等遂提出本件聲請。其等聲請意旨略以：

- （一）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規定：「調訓順序……（二）為保障屆齡退休人員之受訓權利，每年度各訓練梯次得視容訓空間情形酌以附加名額方式，安排當年度與次年屆齡退休者優先調訓。」完全僅以是否即將退休作為優先調訓之單一標準，全然未衡量諸如個人學經歷、功獎、工作表現、品操及專長等因素而為排訓，並因此造成聲請人等劣後調訓及派任巡官等職務，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二）系爭訓練計畫第 5 點規定：「訓練性質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為『警察教育條例』之進修教育。」惟前開訓練實係為補足聲請人等及 99 年以前通過警察三等特考者所不足之警大訓練，故該訓練之性質應屬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而非進修教育，該規定造成主管機關恣意派任且無明確標準可循，無異於回復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侵害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服公職權。
- （三）系爭訓練計畫第 17 點規定：「……（二）警察機關、警大現職人員參據本計畫第 4 點第 1 款之調訓順序並依個人通過三等（乙等）警察特考之年度、名次值、現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造冊列管、公告，依序候缺派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所謂名次值、現職陞遷序列等順位編號均非聲請人等所能知悉，且造冊列管之內容亦非公開透明，又該規定未明定聲請人等派任巡官同序列職務

之比例、條件及期程，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

(四) 系爭判決完全尊重警政署出於恣意之裁量權限，忽略聲請人等具有無瑕疵裁量請求權，亦未敘明所謂取才管道、用人計畫、基於適才適所專業考量之依據標準，即逕認聲請人等無法證明其等無法派任較高序列職務及喪失後續陞遷機會，與其等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系爭判決亦未究明何以警政實務適用之結果造成巡官同序列職務中，警佐班第 4 類與警大畢結業生之派補比例懸殊，並造成聲請人等久未獲派補機會，並漏未審酌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及平等權已受侵害之事實，是系爭判決違反人民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五) 系爭裁定罔顧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強令聲請人等接受因警政署所為違法且違憲之訓練及派任決定所生「初次分發任用不公」之不利益，亦未審酌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及平等權已遭受侵害之事實，是系爭裁定違反人民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本件聲請書於「審查客體」項下雖載明系爭訓練計畫、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等，惟核聲請人等之聲請意旨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係就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以及系爭裁定、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

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等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第一審判決駁回聲請人等之訴。聲請人等不服，提起上訴，嗣經系爭判決以：於 85 年 6 月 1 日保訓會成立前，有關警察三等特考筆試及格者之訓練計劃擬定與執行，與保訓會無涉；亦難認警政署及保訓會對於其等職務之執行存在不法已有故意或過失；至是否將聲請人等派任巡官或同序列職務，警政署有斟酌權限，聲請人等對此尚無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聲請人等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等未獲派任巡官或同序列職務，並影響後續陞遷所生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月支俸額差額、專業加給差額、年終獎金差額、考績獎金、未休假加班費、超勤加班費之差額損害，與警政署及保訓會之職務執行確具因果關係等為由，認聲請人等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等猶不服，提起上訴，並擴張上訴聲明，未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等之上訴理由所載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

斷，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另就聲請人等於上訴最高法院後，增加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核屬第三審上訴聲明之擴張，依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規定，自非合法等為由，認聲請人等之上訴及擴張上訴聲明均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二) 關於主張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規定違憲，及系爭判決、系爭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訓練計畫係對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案之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特定範圍對象，實施警察人員訓練教育之具體公權力措施，其性質非屬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規範，聲請人等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關於主張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部分：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等無非執其對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等主觀意見，泛言系爭判決違憲，暨執與系爭裁定之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裁定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